

第五屆全港學界健美體操比賽

領隊會議備忘

會議日期：2008年4月26日(下午3:00)
會議地點：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（會議室）

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（2005至2008年）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難度動作
 - 1.1 規定難度動作要與章程所列出的一致。
2. 計分
 - 2.1 如參賽人數不足三人/隊之項目，運動員之得分需達 11 分或以上方設名次及獎項，如未達 11 分的運動員得分將不計算團體分
 - 2.2 每校需派出 3 位(隊)或以上運動員參賽方可角逐團體錦標獎項

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各運動員須於開賽前一小時報到
(上午賽事報到時間--8:45; 下午賽事報到時間--12:45)
2. 開幕式綵排: 每校須派代表(1 位至 6 位參賽運動員及 1 位學生負責舉牌)參加開幕式及綵排，並於 9:15 參加綵排及 9:45 參加總綵排，開幕式於 10:00 舉行
3. 熱身安排:
 - 3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次熱身時限為 2 分鐘。大會於熱身區內不會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- 3.2 比賽進行及總綵排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4. 報到時需交予工作人員
 - 4.1 比賽音樂
 - 4.1.1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學校及參賽組別
 - 4.1.2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 (兩盒)或雷射唱片(兩張)
 - 4.1.3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5. 報到時請領取：
 - 5.1 領隊(教練)証
 - 5.1.1 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 - 5.2 攝影証
 - 5.2.1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- 5.2.2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 - 5.3 運動員號碼布
 - 5.3.1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- 5.3.2 號碼布需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學校教師或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 (負責老師亦可進入熱身區)
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 (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)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次出現情況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開幕式進場路線圖 (由工作人員指示)

1. 宣佈: 請運動員進場
2. (音樂起), 宣讀學校名稱
3. 運動員以 1 X 8 拍進場 (跑步), 在場中以 2 x 8 拍進行動作, 另以 1 x 8 拍退到場後
4. 當所有學校進場後, 全體運動員一起跑上場中

